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假字第9号

罪犯松根，男，1982年10月17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石渠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买卖枪支罪，经四川省石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1日以（2020）川333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被告人松根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以（2020）川33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。于2021年4月22日送四川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，2024年4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以（2023）川33刑更2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积极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7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获加分0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松根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松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我狱于2025年3月24日发函至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司法局，委托其对松根拟报请假释进行调查评估，石渠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3月26日出具〔2025〕川石渠矫调评字第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松根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5月7日